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128.CDC.NDIV.GL2020
版本：9.0
制作日期：2020.09.17
修改日期：2022.08.29
頁數：1/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舉辦或參加餐飲聚會活動須知

查閱最新版本（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餐飲活動期間賓客需要除下口罩用餐，且聚會時間較長，傳播風險相對較高。為降低病毒在餐飲活動期間散播的風險，特制定本指引。活動舉辦者及參加者須切實遵守。

1. 目的和適用範圍

- 1.1 餐飲聚會活動因參加者不戴口罩，容易造成新冠病毒傳播，故有必要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
- 1.2 本指引適用於包括機構、企業、團體和私人舉辦的所有餐飲聚會活動。

2. 舉辦者注意事項

- 2.1 考慮以不必脫口罩的酒會代替宴會；
- 2.2 限制規模及人員密集程度，座位之間盡可能保持較遠距離。縮短活動持續時間；
- 2.3 選擇符合本指引和其他相關防疫指引的場所及服務提供者；
- 2.4 依據本指引及其他相關防疫指引，對參加者和工作人員根據疫苗接種狀況作出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要求；
- 2.5 報名時登記參加者聯絡方法，入場時登記參加者名單、枱號並妥善保存 28 天，以便必要時作出追蹤；
- 2.6 要求參加者出示健康碼、接受體溫測量及作健康碼行程記錄。健康碼黃、紅碼及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接觸者，以及有任何較高風險的人士（包括 10 天內曾到過出現疫情的地區等），謝絕進入場地；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舉辦或參加餐飲聚會活動須知

- 2.7 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置酒精搓手液供入場人士使用；
- 2.8 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離開餐枱期間，應配戴口罩，保持距離；不進行離枱祝酒活動或改為戴口罩的象徵性祝酒活動；
- 2.9 活動結束後，如發現參加者、工作人員和表演者被檢測到新冠病毒核酸陽性、被列為風險人群（如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觸者、次密切接觸者、共同軌跡等），曾到過中、高風險地區，或出現群集性發熱或呼吸道症狀，應通知舉辦者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3. 場所及服務提供者注意事項

- 3.1 確保工作人員並非被列為風險人群（如密切接觸者、次密切接觸者等）、健康碼黃、紅碼及 10 天內曾到過出現疫情的地區；
- 3.2 確保工作人員遵守有關防疫指引，包括疫苗和核酸檢測要求，廚房、樓面和清潔人員在工作期間均應戴好口罩；
- 3.3 提醒和協助舉辦者、參加者遵守有關防疫指引，若舉辦者不能遵守有關防疫指引，不應提供場所及服務；
- 3.4 加強場地內設施、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尤其門把、電梯按掣、水掣、桌面等手容易接觸的表面；
- 3.5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禁止提供公用毛巾；
- 3.6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若使用空調系統，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
- 3.7 主動供應公筷公匙供顧客使用；
- 3.8 避免將佐料、餐具、飲管集中放在餐桌上讓客自取，建議由工作人員按次或按量提供，或採取其他措施避免佐料、餐具、飲管被顧客污染的措施；
- 3.9 供顧客自取的食物或飲料，應以適當的方式遮蓋，減少被顧客呼吸道飛沫或手污染的機會。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舉辦或參加餐飲聚會活動須知

4. 參加者注意事項

- 4.1 儘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程式，包括第三劑接種；未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初種程式或加強劑接種者，應儘量避免參加聚會活動；
- 4.2 儘可能佩戴口罩及和非同行人保持 1 米或以上距離；
- 4.3 經常以水和皂液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搓手，未洗手前避免接觸口、鼻、眼；
- 4.4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著口鼻，及儘快洗手；沒有紙巾時應用衣袖或肘部掩著口鼻，而不應用手掌掩著口鼻；
- 4.5 和他人共餐時，應使用公筷公匙；
- 4.6 如廁後蓋上廁板後沖廁，並徹底洗手，不要使用共用毛巾；
- 4.7 避免與有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的人士作近距離共處；
- 4.8 如實作出健康碼申報和行程記錄；
- 4.9 如有新冠病毒感染疑似症狀或曾到過出現新冠病毒社區病例的地區，不能參加聚會餐飲活動。

5. 舉辦的規模

按照活動是否公共部門舉辦或受公共財政資助，可舉辦的餐飲活動規模如表一。

表一:按活動性質可舉辦的餐飲聚會活動

參加人數 ^{註1}	公共部門舉辦 或受公共財政資助者	不是由公共部門舉辦 且不受公共財政資助者
>=300	不可舉辦	可以舉辦，但工作人員和參加者須持有適當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50-299	十分必要時才可以舉辦，但工作人員和參加者須持有適當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可以舉辦
<50	可以舉辦	可以舉辦

註 1: 參加人數不計不入座的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128.CDC.NDIV.GL2020
版本：9.0
制作日期：2020.09.17
修改日期：2022.08.29
頁數：4/4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舉辦或參加餐飲聚會活動須知

6. 參加者核酸檢測和疫苗接種要求

6.1 場地或服務提供者在接受預訂時應提醒舉辦者有關要求，而活動舉行時舉辦者應確認及記錄參加者已作出下述要求：

疫苗狀況	疫情風險	
	珠澳口岸出入境均要求 7 天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珠澳口岸出或入境要求 48 小時更短時間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已完成初種系列接種者 (一般為 2 針)	採樣日後 7 天內	採樣日後 48 小時內
未完成初種系列接種者	採樣日後 48 小時內	採樣日後 24 小時內

6.2 婚禮、滿月宴、生日宴、退休宴活動，確有需要祝酒的主家人也應符合上述核酸檢測陰性證明要求。場地或服務提供者在接受預訂時應提醒舉辦者有關要求。

個人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